

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規定

1. 目的：

為使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之車輛，其無線電呼號、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及 Mode S 位址等設定得以有效管理，訂定本規定。

2. 權責：

- 2.1 飛航服務總臺臺北近場管制塔臺臺北機場管制臺(簡稱塔臺)：負責指定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車輛之車載 ADS-B 裝備之呼號代碼。聯絡電話：03-3983229。
- 2.2 飛航服務總臺桃園裝修區臺雷達臺(簡稱雷達臺)：負責指定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車輛之車載 ADS-B 裝備之 Mode S 位址，並更新管理「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表」。聯絡電話：03-3982566。

3. 名詞解釋：

- 3.1 無線電呼號：無線電使用者於無線電通訊中之名稱。(例：塔臺、黃車么洞五、消防么洞九、動力三號、土木四號、長榮二號拖車、桃勤 FOLLOW ME 等)
- 3.2 車載 ADS-B 裝備：裝置於車輛之自動回報監視-廣播裝備，用以供桃園國際機場場面監控強化系統掌握該車輛位置及資訊。
- 3.3 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：於車載 ADS-B 裝備中設定之相對應於無線電呼號之英數字代碼，用以顯示於場面監控強化系統操作螢幕之目標上。
- 3.4 車載 ADS-B 裝備 Mode S 位址：於車載 ADS-B 裝備中設定之一組特定位址，用以供場面監控強化系統與車載 ADS-B 裝備間之詢答溝通使用。每一車載裝備所搭配之位址組是具唯一性，絕不可以重複。桃園國際機場目前共 120 組位址可供車輛使用。

4. 一般規定：

- 4.1 於桃園國際機場操作區活動之車輛所有者/使用者，應配備符合桃園機場多點定位系統規格之車載 ADS-B 裝備，填具申請單(如附件 1)，並載明車輛無線電呼號，向雷達臺進行申請。
- 4.2 不具備車載 ADS-B 裝備之車輛需進入機場操作區活動之例外情形，由航務組與塔臺依個案協商之。
- 4.3 雷達臺指定車載 ADS-B 裝備 Mode S 位址，並轉會塔臺指定相對應於車輛無線電呼號之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代碼後，回覆申請者。
- 4.4 申請者依據回覆資料完成車載裝備設定後，協調雷達臺確認車載裝備正常工作。
- 4.5 雷達臺依申請資料更新「車載 ADS-B 裝備呼號識別設定及管理表」(如附件 2)，提供塔臺參考。
- 4.6 具車載 ADS-B 裝備之車輛因故(如：車輛報廢)不再於桃園國際機場

5. 本規定自 99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